

利宝保险有限公司

展览会责任保险附加第三者财产损失责任保险条款

C00006030922021042547222

总则

第一条 本附加险条款为展览会责任保险（以下简称“主险”）的附加险条款。投保人只有在投保主险的基础上方可投保本附加险。

保险责任

第二条 在保险期间内，被保险人在本保险单列明的展览场所范围内，因保险事故造成第三者的财产损失，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（不包括港澳台地区法律）应由被保险人承担的经济赔偿责任，保险人按照本附加险约定负责赔偿。

赔偿限额

第三条 除另有约定外，本附加险赔偿限额包括每次事故赔偿限额和累计赔偿限额。各项赔偿限额由投保人与保险人协商确定，并在保险单中载明。

其他事项

第四条 本附加险条款与主险条款内容相悖之处，以本附加险条款为准；未尽之处，以主险条款为准。